



海運快遞通關作業宣導會



報告人：李健民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海運快遞通關作業

參 新增海空聯運業務

肆 結論



前言

源起



規劃重點

先艙後報、
需銷艙

C2及C3案件
採日間通關

X2類(低價免稅)
需申報 BAN或
IDN

全數進倉
始得出倉



海運快遞貨物
專區專案小組

即時傳輸
進出倉訊息

逐件通關
不得併袋
(文件類除外)

取消理貨

專櫃專區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流程



出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流程



資訊流平臺

電子口岸



關貿網路



資訊互享

貿易便捷化





貳



海運快遞通關作業

加速通關

關稅法第27條

快遞貨物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快遞貨物通關

場所設置條件

地點

貨物種類

通關程序

其他應遵行事項



徵稅

查緝

簽審查核



相關
規定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

申請設立海運快遞
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

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
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



不得在專區通關貨物

非在國外核准營運之快遞貨物專區或
類似快速通關作業專區辦理出口通關之貨物

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管制品

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

生鮮農漁畜產品

活動植物

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每件(袋)毛重逾70公斤之貨物

簡易申報 (無紙化)

報單申報
(C2、C3投單)

進口快遞



X1

快遞文件

X2

低價免稅

完稅價格
TWD2,000以下

X3

低價應稅

完稅價格
TWD2,001~
50,000

X4

高價

完稅價格超過
TWD50,000

出口快遞



X6

快遞文件

X7

低價

離岸價格
TWD50,000以下

X8

高價

離岸價格超過
TWD50,000

不得適用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進出口高價海運快遞貨物

須調閱原進出口報單案件

簽審規定

須申請報單副本

保稅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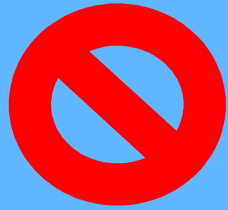
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減免稅貨物

貨物稅條例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案件

簡易申報規定

- 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辦理報關者，若有分提單，每份分提單或分託運單應申報一份報單。
- 海運快遞業者以貨物持有人或貨物輸出人名義辦理報關者：
 - 低價類貨物，若有分提單，其每份分提單或分託運單應申報一份報單。
 - 文件類貨物得將同一主提單或主託運單項下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並將其各分號之簡易申報單合併申報為同一報單號碼。
- X1 貨物得省略寄件人名稱、地址、收貨人名稱、地址、生產國別、貨物價值（完稅價格）、貨品分類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 X6 貨物得省略輸出人名稱、地址、貨物價值（離岸價格）、貨品分類號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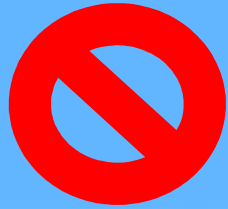
**快遞業者不得在專區內
進行貼標、拆袋等理貨行為**

**為落實海運快遞貨物管制作業，
海運快遞業者應於貨物進倉前貼
妥條碼，非經海關准許，海運快
遞業者不得進入海運快遞通關作
業場所進行理貨。**

無條碼或無資料貨物

貨上發票或條碼標籤有未貼、貼落或毀損等情事者，應先行補貼始得辦理通關；補貼發票或條碼標籤，應由運輸業者及海運快遞業者聯名敘明理由，申經海關同意後，於海關派員監視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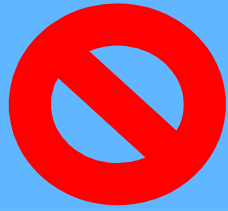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



不得併袋申報

不同納稅義務人或輸出人之海運快遞貨物不得合併申報。但海運快遞業者以納稅義務人或輸出人名義申報進出口文件類，不在此限。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4條。



化整為零

海運快遞業者不得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以數份報單向海關分開申報（同批貨物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

先艙後報

載運海運快遞貨物之船舶，船長或由其委託之船舶所屬業者應於船舶抵達我國卸貨港口前2小時傳輸進口貨物艙單。

海運快遞業者應於運輸業傳輸進口艙單後始得傳輸進口報單，並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報單申報。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

關務署104年4月7日台關業字第1041007305號公告。

進口應稅快遞貨物稅款繳納方式

為符合快遞貨物快速通關特性，加速海運快遞貨物完稅放行速度，進口應稅快遞貨物（X3及X4案件）限採先放後稅或採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2種方式，由海關電腦即時登（完）稅放行（即不採人工登稅方式放行，無法現場臨櫃繳稅）。但簡易申報案件(即進口X3案件)僅限以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21條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10點。

海運快遞業者資格

海運快遞業者應具備「海運承攬運送業」（含海空合一）資格，如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同時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聯名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後，始得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及第9條

海運快遞業者申請登記文件

申請登記海運快遞業者應具備海運承攬運送業（含海空合一）資格，另如未兼具報關業資格者，應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聯合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辦理登記，同時應繳交快速通關處理費擔保金：

-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申請書。
-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含海空合一)及其影本乙份。
- 指定配合報關業者之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
- 公司設立登記表正本或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9條

如何申請預繳稅費保證金

業者欲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者，應先向海關申請登記為海運快遞業者，於登記為海運快遞業者後，由受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另行填具「海運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線上扣繳申請書」向本辦事處申請核給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並依該帳號存入保證金。

參考法令：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第2點至第7點。

報關委任

- 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
- 例外：
 - 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經受任人簽認者
 - 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
- 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委任書，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供海關隨時查核
- 涉有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8條

快速通關處理費

快遞貨物採24小時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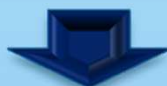
關稅法第101條

海關對進出口貨物所為之特別服務得徵收規費



徵收原則

使用者付費及規費之徵收應以海關實際提供之服務為標準



海關徵收規費
規則第6條

人力成本+物力成本

當月營運重量

每公斤應徵收之
快速通關處理費

按月徵收，每6個月定期檢討公告

日間辦理審核及查驗

- 專區之海關辦公時間為24小時。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方式經核定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者，海關得調整於日間上班時間辦理通關。

參考法令：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3條

專櫃專區

- 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B48)：提單號碼不可為空白(或不符)
- 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十八、運輸業申報訊息(代碼416)：貨櫃號碼錯誤(或不得為空白)

參考法令：關務署104年4月16日台關業字第1041008372號公告

貨上條碼規範

MB/L



RENA65000039

HB/L(併袋號碼)



7844561112

1. X2、X3、X4

(1)條碼：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分提單號碼(託運單分號HB/L)

(2)貨物資訊：海運快遞業者、
件數排序/總件數

2. X1

(1)條碼：主提單號碼(託運單主號 MB/L) + 併袋號碼

(2)貨物資訊：海運快遞業者、
袋數排序/總袋數

參考範例

○ ○ EXPRESS

寄件人：OO CO,LTD.
平潭線萬寶嘉華1#1206

收件人：趙大同
電話：(04)2567-116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168號

主提單號：CSFNR602B0001



內裝物品：手機殼 數量：500PCE
申報價值：NTD5000 重量：5.5KG
件數：1/2
日期：2015/04/23

聲明事項：

寄件人簽署：

收件人簽署：

推動現況

海關

相關法規已修訂，海運快遞簡易通關系統已完成

專區業者

業者

1.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出申請)

快遞業者

已公告受理海運快遞業者申請登記

船舶運輸業

1.平潭 ↔ 臺北港：麗娜輪與海峽號

2.廈門 ↔ 臺北港：待徵詢有意經營之船公司



新增海空聯運業務

海空聯運(I)

大陸地區之轉口貨物，船載運抵臺北港轉口倉，以貨櫃卡車併輔以電子封條加封，陸運至空運倉儲，裝機出口

1

大陸地區轉口貨物



2

臺北港轉口倉



3

空運倉儲



海空聯運(II)

飛機抵達桃園機場後，轉口貨物以貨櫃卡車併輔以電子封條加封，運至臺北港轉口倉，裝船出口

1

桃園機場轉口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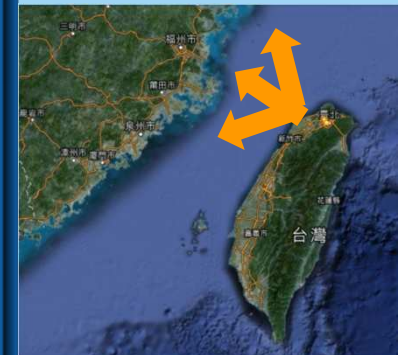
2

臺北港轉口倉



3

裝船出口



海轉空相關規定

- 運輸業或承攬業應以一目的地城市為一艙號，艙單貨名欄應申報TRANSFER TO EXPRESS CONSIGNMENT等字樣，並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所定期限，向海關申報轉口貨物艙單。
- 運輸業或承攬業應於艙單申報時限前將轉口貨物之原始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貨物名稱、數量、重量及申報價值等明細資料作成電子檔案及書面資料提交予海關，供海關查核。
- 貨物明細資料電子檔案，得由業者以提供貨物明細資料查詢系統專用帳號予海關隨時連線、登錄、下載檔案之方式為之，電子檔案應保存五年。
- 整裝貨櫃，得以船(機)邊提櫃(物)方式辦理，經海關檢視貨櫃號碼無訛與貨櫃構造及裝置無異狀後加封轉運，必要時海關得開櫃查核或派員押運。
- 非整裝貨櫃，關員監視裝入保稅卡車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加封轉運，必要時海關得查核或派員押運。

肆

結論

海運快遞業務提供24小時之便捷通關，採行智慧化關務管理措施，提供業者高效率、低成本之營運利基，達到貨暢其流、增加就業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目標。此外，鑑於兩岸運輸航程短且運載容量大，結合電子商務平台及物流配送，兩岸間點對點之海運服務模式，可創造臺灣商品迅速進入大陸市場，並吸引大陸海空聯運貨物運往臺灣，以空運轉口歐美各地，促進我國航空及海運產業發展。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